

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宁夏鑫源机械仪器设备销售服务中心）参加（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空气净化屏过滤网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空气净化屏过滤网采购项目）1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湘南高科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8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鑫源机械仪器设备销售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3日

